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7日，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岛东路291号，主要从事生产画架、颜料等美术用品等。现状喷漆生产车间已配置5-T悬挂涂装线1条，全自动静电涂装线1条；涂布生产车间利用原有项目涂布生产线1条。目前实际年产能为100万件画架、50万件画箱和77万m画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4月委托编制了《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获得了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甬榭环[2018]12号）。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所占比例为45.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涂装线喷涂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装置内处理，

最终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涂布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装置内处理，最终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

2、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榭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台，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工艺处理，因此项目无喷漆废水产生。

3、噪声

布局车间合理，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器，为防止与转动设备连接管道因震动产生的噪声，采用柔性橡胶接头连接，以降低噪声、减少振动。

4、固体废物

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含漆渣废布等为危险固废，厂区设有 1 座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并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见附件）。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要求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宁波大榭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 (D) 2018-018-L），厂区建设了一座容积 25m^3 应急池，其它风险应急设施也按要求基本建设，并组建了内部应急组织机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人欣检测综字第 2018195 号），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9~30 日），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生产负荷可稳定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1、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9~30 日），本项目喷漆废气、涂布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2)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29~30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29~30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a类标准。

3、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条件和验收监测数据，经推算，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和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验收资料齐全详实，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健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危废管理和转移台帐，做好生活污水清运记录台帐。

3) 进一步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完善应急设施建设。

4) 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六、验收组成员信息表见附件。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会议签到单

会议名称: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木制品自动化生产流水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宁波康大美术用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18年9月27日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环保局	倪永明	总裁	15957491916
宁波市环保局	任永	主任	13386617288
宁波市环保局	孙永成	主任	1518879919
宁波市环保局	高永	主任	13586582149
宁波康大美术	祝红华	财务总监	18957495906
宁波康大美术	叶金松	总经理助理	15167876781
宁波康大美术	李永超	副总经理	15157106637
宁波康大美术	李永超	总工程师	13362838554
宁波康大美术	李永超	总工程师	13666723550
宁波市环保局	李永	总工程师	15168372363